

喀什经济开发区产业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落实“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强国战略，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建设为契机，强化人才赋能，坚持面向世界广纳人才，全面深化喀什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产业人才体系建设，以优质产业人才的不断聚集助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将开发区建设成为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围绕开发区“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需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通过完善引才措施，优化聚才环境，逐步扩大引才规模，不断优化人才结构，以产业发展布局人才链条建设，推动开发区产业发展与人才集聚同频共振，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奋力将开发区打造成为人才聚集高地。

第三条 开发区人才工作在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党群工作部牵头抓总，各部门、片区中心各司其职，园区企业和各级组织积极参与。

第二章 引才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开发区范围内（不含伊尔克什坦口

岸园区、兵团分区、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城北飞地园区)依法注册且实际办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个人。

第五条 本办法引进的人才必须政治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以及履行岗位职责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引进人才着眼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围绕“一体两翼”发展布局,坚持以实际贡献论英雄,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把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和潜力作为重要标准。

第七条 开发区产业人才分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丝路经贸人才、科研和创新创业人才五个类别。开发区产业人才分为领军人才、精英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储备人才五个层次。开发区产业人才除全职引进外,还有两个辅助性特殊引进方式为柔性引进和银龄计划。

第八条 开发区产业人才分为领军人才、精英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储备人才五个层次。

领军人才:两院院士(含外籍院士);国家和省部级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国家和省部级重要项目的负责人;入选国家和省部级重大人才计划工程的领军人才;被国家和省部级部门(单位)纳入培养计划的储备人才;在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等从事科研攻关项目,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学术带头人;能够解决开发区重点产业发展中重大技术难题的创新人才;有全国 500 强企业重要岗

位任职经历，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精英人才：实绩贡献和专业能力在所在地区行业领域处于顶尖水平，能够提升开发区社会治理、城市规划、园区管理、企业经营管理、金融、贸易、信息化、数字化、产业发展等重要领域发展质量的高层次人才；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实践经验丰富，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取得国内外高校博士学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人才；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 亿元（人民币，下同）及以上，主业优势突出，在全疆或本省市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辐射带动能力强，具有引领产业发展的企业负责人。年龄原则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且开发区行业领域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

骨干人才：实绩贡献和专业能力在所在地区行业领域处在突出水平，能够推动开发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骨干型人才；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国内外高校硕士学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人才；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2 亿元（含 1 亿元），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引领产业发展的企业负责人；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近两年年薪在 100 万元以上的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特别优秀且开发区行业领域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

青年人才：取得“双一流”高校学士学位及更高学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全日制毕业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2 周岁，特别优秀且开发区行业领域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符

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近两年年薪在 50 万元以上的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4 周岁。

储备人才：取得非“双一流”高校学士学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全日制毕业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0 周岁，特别优秀且开发区行业领域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取得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级工。

第九条 开发区产业人才引进有柔性引进和银龄计划两个特殊方式。

柔性引进：通过挂职兼职、特聘岗位、项目合作、技术联姻等，柔性引进符合领军人才、精英人才、骨干人才相关标准的人才，柔性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3 个月的项目合同或工作合同（或 1 年内累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银龄计划：支持引进已退休，有丰富经验，符合领军人才、精英人才、骨干人才相关标准的人才到开发区开展创业、创新、返聘等工作，在开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或 3 年内累计时间不少于 1 年）。

第三章 政策待遇

第十条 产业人才待遇保障：

（一）生活补贴：

1. 领军人才给予 70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发放。
2. 精英人才给予 35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发放。
3. 骨干人才给予 25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发放。
4. 青年人才给予 11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发放。

5.储备人才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发放。

6.柔性引进产业人才在开发区工作 6 个月以上的，按相应层次标准全额发放生活补贴；不满 6 个月的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

7.银龄计划产业人才按照相应层次给予生活补贴。

(二) 住房保障：

1.领军人才可申报最高 120 平方米租房补贴，最长补贴 5 年。服务期限满 5 年，在开发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给予 60 万元购房补贴。

2.精英人才可申报最高 100 平方米租房补贴，最长补贴 5 年。服务期限满 5 年，在开发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给予 40 万元购房补贴。

3.骨干人才可申报最高 80 平方米租房补贴，最长补贴 5 年。服务期限满 5 年，在开发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给予 20 万元购房补贴。

4.青年人才可申报最高 60 平方米租房补贴，最长补贴 5 年。服务期限满 5 年，在开发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给予 10 万元购房补贴。

5.储备人才可申报最高 60 平方米租房补贴，最长补贴 5 年。服务期限满 5 年，在开发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

6.柔性引进产业人才可按相应层次，按照实际在开发区工作时间给予租房补贴。

7.银龄计划产业人才可按相应层次给予租房补贴、购房补贴。以上租房补贴，按照每月每平方米10元给予补贴。

（三）引才补贴：对引进领军人才、精英人才、骨干人才的用人单位，按照引进人才薪资的10%给予引才补贴。

（四）子女就学：引进人才的子女（含银龄计划人员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就读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按照就近原则，根据个人实际居住学区（限开发区和喀什市范围内）范围内统筹安排就读。

（五）医疗保障：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建立人才健康档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免费健康体检；领军人才可享受“代办”服务。

第十一条 人才发展项目支持：

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重点实验室、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共建产业技术联盟、实习实训基地等平台。

1.对建立并获得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建设单位50万元奖补。

2.对建立并获得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给予建设单位30万元、10万元奖补。

3.支持重点实验室、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最高给予500万元、300万元奖补。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技

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补。支持建设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成经认定后给予 5 万元奖补。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开发区配套或负担资金，以及开发区已经出台的引才政策）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四章 产业人才认定和服务

第十三条 产业人才由用人单位负责引进。产业人才由综合保税区（各片区）负责按程序进行预认定，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产业人才的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产业人才由综合保税区（各片区）做好产业人才引进、使用、培养、关爱的跟踪和评估，积极帮助产业人才落实相关政策。对存在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行为的，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用人单位责任。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纳入开发区领军人才、精英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储备人才的，引进和待遇保障资金列入开发区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发区引进的产业人才可按此办法执行）。